

**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竞拍万寿路 17 号院和 19 号院土地房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天社”）参与竞拍产权归属于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的万寿路 17 号院和 19 号院土地房产，是为了明天社后续经营发展需要，在表决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价格符合公平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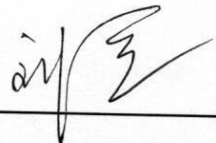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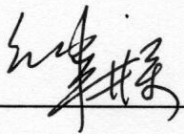
刘 燕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刘燕' (Liu Ya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9年8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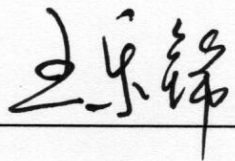
钟耕深  \_\_\_\_\_

2019年8月29日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乐锦 

2019年8月29日